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回报。

(二)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 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含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89.451,35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99,456,347.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031,770.6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30,424,576.5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30,424,576.5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627号)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90,866.57	165,752.73
2	新药研发项目	79,369.00	64,24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0,235.57	240,000.00

(四)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该额度在授权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 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 权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

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但 总体风险可控。

(二)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 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
-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保荐人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5、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 用作其他用途。
- 6、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因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